

江阴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[2019]第5号

2019年7月3日，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批准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2019年第2批次（16挂）建设用地（苏政地[2019]4167号），现将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2019年第2批次（16挂）建设用地。该批次涉及征收集体土地19.8395公顷，用途为工矿仓储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面积：

单位：（公顷）

编号	征收土地位置	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	申请用地总面积						
			总面积	按现状权属分		农用地（公顷）		建设用地（公顷）	未利用地（公顷）
				集体（公顷）	国有（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其中耕地（公顷）		
1	利港街道江市社区	利港街道江市社区19组、居委	1.6847	1.6847	0	1.4992	1.4189	0.1783	0.0072
2	云亭街道毗山村	云亭街道毗山村59、60、61、62、63、64、65组、村委	4.5267	4.5267	0	2.6723	1.9572	1.8544	0
3	云亭街道毗山村	云亭街道毗山村1、14组	3.0491	3.0491	0	2.5505	1.9512	0.4986	0
4	云亭街道毗山村	云亭街道毗山村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30组	6.5404	6.5404	0	3.2218	2.1985	3.3186	0
5	夏港街道三联村	夏港街道三联村	4.0386	4.0386	0	3.5088	3.2708	0.2804	0.2494
合计			19.8395	19.8395	0.0000	13.4526	10.7966	6.1303	0.2566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（按照澄政发〔2012〕38号文件规定执行）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标准：农用地：45万元/公顷；建设用地：45万元/公顷；未利用地：22.5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标准：农用地按3万元/人；其余土地不计算。

（三）青苗补偿费标准：耕地2.25万元/公顷。

（四）地上附着物标准：按市、镇（街道）有关规定合理补偿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：按澄政规发〔2014〕1号、澄政发〔2014〕110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镇别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利港街道	2019年7月5日至15日	利港街道江市社区	2019年7月16日
云亭街道	2019年7月5日至15日	云亭街道毗山村村委	2019年7月16日
夏港街道	2019年7月5日至15日	夏港街道三联村村委	2019年7月16日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